

被迫出具加班费结清证明 劳动者有权反悔

【案情】

从公司离职后，钟女士曾数次要求公司出具离职证明，但公司总是推三阻四不予办理。2021年4月15日，因新任职单位索要离职证明最后期限已到，钟女士只好向公司出具了一张确认书。

该确认书的主要内容是：“公司已经将我的加班费、经济补偿结清，双方无其他任何争议，我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收到这份确认书后，向钟女士出具了离职证明。

持公司出具的离职证明，钟女士顺利到新单位办理了入职手续。任职刚过两个月，钟女士便理顺了各项工作头绪，其工作业绩也得到广泛认可。此时，她一回想起原单位的做法就感到生气。

2021年7月12日，钟女士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递交申请，请求裁决公司向其支付被拖欠的加班费12000元。

【裁判】

仲裁庭审中，公司以出具的加班费、经济补偿费已经结清、双方没有任何争议的确认为依据，主张钟女士的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并称钟女士告状的目的只是想不劳而获，不应得到法律的支持。

钟女士则提交自己被胁迫出具与公司不存在争议确认书的录音、视频等证据，同时举证自己存在加班而公司未支付加班工资的事实。经质证，仲裁机构采信钟女士提交的证据，并裁决公司向其支付加班工资等12000元。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钟女士在被胁迫的情况下出具与公司无争议的确认书，该确认书的内容违反客观事实。在此情况下，钟女士的反悔是合法有效的，故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同时，判令公司向钟女士支付加班工资12000元。

公司未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目前，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点评】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钟女士向公司出具的承诺书是否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

该规定表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支付工资报酬等签订协议时，既要尊重和保障双方在真实自愿合法原则达成的一致意见，也应对一方明确持有异议、涉及劳动者基本权益的内容的真实性予以审查。

上述规定中的“乘人之危”，是指当事人一方利用对方的危难处境或者紧迫需要，为牟取不正当利益，迫使对方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而为之。其构成要件是：一方当事人处于危难处境或者紧迫需要；行为人有乘人之危的行为，使对方迫于无奈而与之订立了合同；行为人具有主观上的故意；受害人的意思表示对自己严重不利。

本案中，公司的行为恰恰具备乘人之危的要件，钟女士放弃加班工资的行为不能认定为有效。其理由有四：

一是2021年4月15日是新任单位索要离职证明的最后期限，钟女士有获取离职证明的迫切需要。

二是公司明知钟女士迫切需要离职证明，却推三阻四、拖着不办。钟女士为尽快获取离职证明，只好作出放弃加班费的无奈选择。

三是《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对此，公司属于明知却故意违反其法定义务，主观恶意十分明显。

四是钟女士放弃加班费对自己完全不利。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从这一角度来看，公司作为举证责任主体，如果其不能举证证明不存在乘人之危，就必须承担不利后果。

【提示】

用人单位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迫使离职员工以书面形式放弃加班费等权利，不能成为其免责依据。

颜梅生 法官

代替员工缴纳社保 单位有权追回费用

编辑同志：

由于公司没有为我缴纳养老保险费，在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后，公司不仅缴纳了单位应当承担费用，还缴纳了我本人应当承担社保费用。

请问：公司能否向我索回其已为我缴纳而应当由我承担的养老保险费？

读者：李菲菲

李菲菲读者：

公司可以向你追回其已为你缴纳、本应由你承担的养老保险费。

这里涉及到不当得利问题，指的是没有合法依据，有损于他人而取得利益。不当得利发生以后，在不当得利人与利益所有人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即利益所有人有权请求不当得利人返还不应当得到的利益，不当得利者则有义务返还。

《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九百八十七条分别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本案情形与这些规定相吻合：

一方面，《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包括用人单位缴纳和职工本人缴纳两部分，用人单位所缴纳的是其应当缴纳的部分，而不包括应当由职工本人缴纳的部分。

与之对应，公司没有为你缴纳应当由你缴纳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义务。由于本案不存在上述法律条文中规定的例外情形，所以，你也没有获取公司为你缴纳、本应由你缴纳部分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法律依据。

另一方面，公司为你缴纳了本应由你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已经导致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失。虽然你暂时还无法实际取得保险利益，但由于该保险系在你的名下，具有一定的专属性，故你同样属于获得了对应的利益，且造成了公司的财产损失和你财产的变相增加，而公司受损与你得利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廖春梅 法官

交通事故理赔：避免4个“不赔”误区

如果不是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劳动者因交通事故受伤后能获得哪些赔偿？《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是如何规定的？以下4个案例表明，要想获得保险赔偿，受害人需要澄清4个认识误区。

【误区1】 非医保用药，不赔

姜女士是医药公司职工，且有多年糖尿病史，常年服用降血糖药。2020年3月初，她因交通事故受伤，经两次手术治疗住院341天，支付医疗费105260.75元。在协商赔偿时，保险公司提出姜女士治疗用药中有2万元不是医保指定用药及治疗糖尿病用药，按商业合同约定，不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评析】

《民法典》施行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只要对治疗有“必要性、合理性”的用药，均在赔偿之列，法律并没有区分医保与非医保用药。因此，保险公司主张“医保外用药不予理赔”没有法律依据。

本案中，如果实施手术治疗等措施时必须以降血糖为前提，即便姜女士存在治疗糖尿病用药，其治疗血糖用药也属于“必要性、合理性”用药。另外，患者用药由医院根据病情决定，个人无法掌控，治疗中确需使用超出医保范围内的药品而不用，明显不利

于治疗，亦违反以人为本、救死扶伤的理念且有失公平。

如果对扣除非医保项目费用及治疗必要性、合理性存在争议，应根据社保部门证明或者司法鉴定意见进行认定。若保险公司没有相关证据支持，其拒绝赔偿不会得到法律的支持。即使商业保险合同对此有约定，该约定也属于格式化免责条款，按《民法典》第497条规定，不合理地免除、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

【误区2】 退休后无误工费，不赔

小赵在城里的公司上班，其父老赵与其母亲老徐住在农村，二人靠3亩承包地转包收入、捡废品维持生活。2020年6月29日，老赵因交通事故死亡，老徐要求对方支付被扶养人生活费4万元。而保险公司以老赵系69岁老人，既无劳动能力也无扶养能力、不存在误工费为由予以拒绝。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被扶养人是指受

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本案中，老赵虽系老人且超过了退休年龄，但其不具备退休条件，且靠捡拾废品能够取得一定的收入，其因事故死亡势必会影响对被扶养人的供养，故在老徐能够证明老赵有一定收入的情况下，其请求应得到法律的支持。

【误区3】 医嘱不明确，营养费不赔

2020年9月24日12时15分许，55岁的裴某被一轿车撞伤，双踝骨折。出院时医嘱其加强营养。据此，她要求对方给付一定的营养费。而保险公司认定，其住院期间没有“流食、鼻饲”等医嘱，不符合要求营养费的条件。

【评析】

公安部《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规定：双踝骨折：营养期间60-90日。相关机构亦将营养费列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之一。如果保险公司拒绝赔偿营养费，裴某可在诉讼时申请合理营养期鉴定，并由此主张营养费是会得到法律支持的。

【误区4】 认定书未载明衣物损失，不赔

小张在旅行社从事接待工作。2021年1月6日，她在上班途中被韩先生驾驶的厢式货车撞成重伤。调解赔偿时，保险公司以交警队《认定书》未载明衣服、裤子、包、化妆品损坏，不同意赔偿衣物等损失费。

【评析】

《民法典》第118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本案中的现场照片显示，小张受伤时全身是血，衣物受到严重损坏。而其从事的旅游顾问工作对职业仪表、形象要求高，必须适当的使用化妆品，故其提出的衣物损失是确实实际发生的合理损失。根据交通事故赔偿的“填补原则”“近因原则”，保险公司应予赔偿。

杨学友 检察官